

# 0 0 0 1 企业伦理规程

## 第 1 章 总 则

（总则）

第 1 条 本规程规定了株式会社 TOYOTEC 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动准则、合法性相关内容（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以及伦理委员会的处理规定。

（目的）

第 2 条 本规程通过确立企业的伦理方面内容，以赢得社会信赖为目的，将合法性作为本公司经营的基本方针。

## 第 2 章 行动准则

（董事、管理层的职责）

第 3 条 董事、管理层需充分意识到，遵守下述行动准则是自己的职责，并以身作则，全面告知相关人员。

（行动原则）

第 4 条 公司在遵守一切法律法规的同时，以良好的社会认知从事经营活动。

（接待客户）

第 5 条 公司将以诚恳、开朗、礼貌的态度接待使用本公司服务的所有客户。

（提供安全、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第 6 条 公司以精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进行深受客户安心与信赖的安全、高质量的生产活动，并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恰当的表述）

第 7 条 对提供给交易方的产品、服务，公司会恰当地表述其品质、内容等信息。

（公平竞争）

第 8 条 公司会在交易上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公正、自由地竞争。  
2 公司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又或是接受订货上，不会使用不正当手段。

（机密信息的管理）

第 9 条 为避免因业务而知悉的客户相关信息、又或是本公司的机密信息对外泄露，公司会严加管控信息的流出。

（与客户的纠纷的应对）

第 1 0 条 公司与客户就公司的服务发生纠纷时，应当迅速、诚实地应对。

（与政治、行政的关系）

第 1 1 条 在政治、行政上，公司与其保持健康、正常的关系。

2 不进行非法政治献金、非法利益提供或行贿活动。

（企业信息的提供）

第 1 2 条 公司为交易方、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员，适当地提供企业信息。

（环境问题的应对）

第 1 3 条 公司意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会通过有效利用资源、节约资源等方式，积极地采取措施去应对环境问题。

（员工的安全与健康）

第 1 4 条 公司为确保职场员工的安全与健康，需尽可能地构筑与建筑物、设备等方面相关的安全卫生对策。

（实现员工各方面的富裕）

第 1 5 条 公司通过提高员工的劳动条件，努力实现员工在经济、精神、时间方面的富裕。

（尊重员工的人格、人权）

第 1 6 条 公司尊重员工的基本人权，不因人种、国籍、思想信条、宗教、身心障碍、年龄、性别、有无配偶等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理由，区别对待员工。

（创造能够发挥员工个性与能力的职场）

第 1 7 条 公司致力于创造能够最大限度发挥每位员工的个性、积极性、能力的职场。

（与当地社会的交流）

第 1 8 条 身为良好的企业公民，公司通过加强与当地社会的交流、参加当地社会活动等方式，为社会做出贡献。

（与相关当事人交易）

第 1 9 条 在与相关当事人交易上，如需进行交易，公司需事先向各单位的担当董事进行说明，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由董事会确认交易的合理性、交易条件的妥当性。

（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

第 2 0 条 公司对威胁社会秩序和企业健康活动的反社会势力采取毅然决然的态度。

2 公司不会向反社会势力提供经济方面的利益。

（违反行动准则的处理）

第 2 1 条 公司发生违反本行为准则的重大事件时，由社长率领全公司解决问题，查明原因，防止再次发生。

2 对发生的事件，公司将迅速地向内外公开准确的信息，并履行说明责任。

3 公司将严厉处分包括社长在内的相关员工。

## 第 3 章 合法性

### （员工职责）

第 2 2 条 员工处理业务时必须遵守公司的基本方针、法律法规。

### （员工的行为禁止事项）

第 2 3 条 员工禁止做出下述行为。

- （1）主动做违法行为。
- （2）指示其他员工做出违法行为。
- （3）教唆其他员工进行违法行为。
- （4）默认其他员工所做的违法行为。

### （拒绝）

第 2 4 条 当被同行邀请做违法行为时，员工必须予以拒绝。

### （告知义务）

第 2 5 条 如果员工对其他员工的违法行为知情，必须立刻告知各个事业部的担当董事。

2 禁止对举报人员实施报复行为。

### （与事件关联性的调查）

第 2 6 条 接到员工举报时，应迅速就被举报人与违法行为事实的关联性展开调查。

- 2 调查被举报人与事件的关联性时，需充分注意保护举报人的隐私。
- 3 必须公正客观地开展调查。

### （向伦理委员会报告）

第 2 7 条 担当董事就事件关联性的调查结果，认为有必要向伦理委员会报告的，必须报告。关于伦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详见第 4 章。

### （纪律处分）

第 2 8 条 公司将纪律处分实施违法行为的员工。

### （免责限制）

第 2 9 条 员工不得以下列理由对自身违法行为免责。

- （1）没有正确的法律认知。
- （2）没有违法的意思。
- （3）为公司谋取利益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 （确认自身行为）

第 3 0 条 员工自身需时刻确认自身的想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社会公序良俗。

(推迟、中止实行)

第 3 1 条 员工在得到担当董事的答复前，不得将商讨事项付诸实行。

2 担当董事对商讨事项的答复为“违法”或“有违法的风险”时，员工不得将商讨事项付诸实行。

## 第 4 章 伦理委员会

(设立委员会的目的)

第 3 2 条 为保证公司遵守法律、公正诚信地经营，公司设立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任务)

第 3 3 条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启发员工的守法意识并普及。

(2) 被通报事件的关联性的确认

(3) 命令中止实行违法行为。

(4) 查清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讨论、实施再发防止对策。

(构成)

第 3 4 条 委员会由执行董事会成员组成。

(职责)

第 3 5 条 委员需以高尚的伦理观为基础，充分认识到遵守法律，公正诚实经营对公司的重要性，并认真履行职责。

(委员长)

第 3 6 条 委员会的委员长由社长担任。委员长负责主持委员会的活动。

2 委员长发生意外时，按先前决定的顺序，由其他委员代理。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第 3 7 条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召开，委员过半数出席即可。

(事务局)

第 3 8 条 委员会的事务局由人财开发部的成员组成。

(会议记录的制作)

第 3 9 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时，由事务局制作会议记录。

(命令中止)

第 4 0 条 委员会就与事件的关联性开展调查，确认公司内部确实存在实施违法现象时，应当立即命令实施该行为的部门停止实施。

(查明原因、实施再发防止对策)

第 4 1 条 发生违法行为时，委员会应当查明原因，并商讨、实施再发防止对策。

（委员职责履行的中止）

第42条 委员本人为实施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时，在此事件的处理完全结束前，中止其履行职责。

（伦理道德、合法性方面的教育）

第43条 为启发、普及员工的企业伦理道德意识和守法意识，委员会需根据实际需要，对员工进行伦理道德教育和守法教育。

附 则

（实施日期）

（1） 本规程自2024年7月16日起施行。